

(上接A21版)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且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俞世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6年的合作历史,是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在市场需求方面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协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JS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在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较大。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3%、73.92%、64.19%和53.03%。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文件,美国对中国产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10%后又升至25%,并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13.83亿元下滑至11.03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20.95亿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25%税率加征征收。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中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ABS、MABS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1%、94.29%、91.18%和84.87%。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901.59万元、92.48万元、-3,911.58万元和-552.76万元。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致使公司2020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2021年经营业绩预计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2021年3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天健对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客户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外销方面,受疫情影响国外市场需求旺盛,再加上国外供应链恢复缓慢,使得国内吸尘器产品出口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公司2021年1-9月对主要客户JS环球生活实现营业收入159,158.77万元,内销方面,顺造科技进入米家生态链之后,借助小米的渠道和品牌优势销售情况迅速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的前期开发的米家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开发了FJ-215等米家新型号产品,公司2021年1-9月对内销主要客户顺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636.64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22.73万元,同比增长78.40%,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顺造科技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5,275.44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01.53万元,同比增长34.00%,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净利润的增长。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财务报告刊登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现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度业绩预计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50,000-260,000	19.34%-24.11%	209,484.71	100%
净利润	25,341-26,176	46.38%-51.20%	17,31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84-25,719	44.49%-49.32%	17,2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0-20,235	16.26%-21.27%	16,686.04	

注:2021年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00万元-260,000万元,同比增长19.34%-24.11%,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吸尘器市场情况较好,JS环球生活和顺造科技等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增加。由于对顺造科技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预计2021年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00万元-20,235万元,同比增长16.26%-21.27%。

前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与业务指南》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富佳股份”,证券代码“60321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4,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富佳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21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1,000,000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41,000,000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中兴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公司设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绳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公司是美国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Shark品牌母公司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ODM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30多个国家地区,客户群体包括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跃旦	董事长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2	俞世国	董事长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3	郎一丁	董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4	涂自群	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5	骆俊彬	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6	陶辉	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7	程磊宇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8	叶龙虎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9	王佑定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2	孙雅芳	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3	沈学君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郎一丁	总经理
2	涂自群	副总经理
3	陈丽良	董事会秘书
4	应瑛	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涂自群、黄建龙、屈志頔3名成员组成。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董事长	-
俞世国	31,115,968	8.04%	董事	-
郎一丁	9,182,609	2.55%	董事、总经理	-
王懿明	8,347,826	2.32%	-	系董事长王跃旦之女

本次发行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跃旦、

俞世国、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陈丽良、应瑛、屈志頔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佳控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王跃旦	董事长	5,000.00	100.00%	172,690,573	47.97%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佳控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俞世国	董事	414.70	14.84%	3,328,696	0.92%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4.65%	1,043,478	0.29%
骆俊彬	董事	104.00	3.72%	834,783	0.23%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65.00	2.33%	521,739	0.14%
孙雅芳	监事	58.50	2.09%	469,565	0.13%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65.00	2.33%	521,739	0.14%
陈丽良	董事会秘书	104.00	3.72%	834,783	0.23%
应瑛	财务总监	130.00	4.65%	1,043,478	0.29%
屈志頔	核心技术人员	45.50	1.63%	365,217	0.1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子达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206.50	48.24%	2,139,130	0.59%

上述人员所持有富佳控股、富子达、富子达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68,026,225股,通过富子达间接持有4,664,348股,累计持有发行人172,690,573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43.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ZG939F		
成立时间	2018-01-06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王跃旦	5,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2020年度经余瀚中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8,964.84	38,965.85
	净资产	38,786.65	38,785.52
	净利润	1.13	2,363.2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王跃旦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79,177,621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69.62%,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王跃旦之女王懿明与王跃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7,525,447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71.70%。

王跃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跃旦先生,身份证号440301195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现任富佳实业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懿明女士,身份证号440306198712****,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硕士学历,自由职业者,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约为10.2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168,026,225	4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96个月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106,487,048	26.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96个月
俞世国	31,115,968	8.64%	31,115,968	7.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涂自群	22,434,783	6.23%	22,434,783	5.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骆俊彬	11,524,433	3.20%	11,524,433	2.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郎一丁	9,182,609	2.55%	9,182,609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懿明	8,347,826	2.32%	8,347,826	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应瑛	2,881,108	0.80%	2,881,10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0	0.00%	41,000,000	1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